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妤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雪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準此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雪麗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被起訴及本院判決有罪之犯罪事實，均未含原告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其起訴之事實，難認原告為本案此部分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是原告就此部分起訴於法不合，應判決駁回，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另本案（刑事案件）並未就原告對被告許雪麗本件附帶民事起訴之事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，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但書聲請對被告許雪麗附帶民事起訴部分移送民事庭，亦有未合，難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芙如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